

陕西省档案馆

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010112002000

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方案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注：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50%，交付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至合同款 100%。

5.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3、投标人凭合同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到采购人处结算手续。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及西安

市财政局各壹份。

7、本合同由买方、卖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公章，自签字公章之日起生效。

8、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买 方	卖 方
采购人（公章） 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成交单位（公章） 陕西优学里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连村甲 字三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新一 代国际公寓C座610
邮编：9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孙天龄	法定代表人：张立群
负责人：（签字） 孙天龄	负责人：（签字） 张立群
电话：15124095320	电话：167288327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05205058022222	账号：26136501040017463
日期：2016年7月3日	日期：2016年7月3日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方、卖方以及鉴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单位。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第三方以侵权为由向买方提出索

赔，买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买方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和必要支出）。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若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交货、包装及运输

7-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7-2、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交付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7-3、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4、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质量保证要求履行质量保证义务，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承诺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质量保证要求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接到报修后，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个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寻找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就买方支付的相关费用，买方有权在质保金范围内优先扣除，对此，卖方无任何异议；同时，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

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4) 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第三方提出侵权。

(5) 卖方经营状况恶化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情况。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卖方违约时，除17-1、17-2的违约责任，卖方应还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对于买方因主张权利而造成的一切合理开支费用，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支出费用，均一并由卖方承担。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可按本合同预留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唯一合法有效通讯地址，若发生变更，变更方需在情况发生变化后7日内通知其他各方，若因未及时通知而未能及时收到文件通知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23-3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的送达地址以上述23-1约定的地址为准，文件通知邮寄发出后7日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公章，自签字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供货期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智慧音乐素养教室								
1	音乐教学系统 (教师端)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V8.0	10 个 日历天	88800	1 项	88800
2	音乐教学系统 (学生端)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V8.0	10 个 日历天	3000	15 项	45000
3	教师用电钢琴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JDPP24	10 个 日历天	15000	1 台	15000
4	教师用升降钢 琴凳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Q25	10 个 日历天	700	1 个	700
5	耳机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SH- 9066A	10 个 日历天	200	1 个	200
6	学生用电钢琴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JDPP24	10 个 日历天	15000	15 台	225000
7	学生用钢琴凳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Q-90	10 个 日历天	200	30 个	6000
8	耳机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SH- 9066A	10 个 日历天	200	30 个	6000
9	电子乐理键盘 琴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JSH- YL16	10 个 日历天	400	2 台	800
10	操作台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定制	10 个 日历天	2500	1 台	2500
小计								390000
1	近距离背夹麦 克风	声匀智 听	声匀智听（海 南）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SY-100	10 个 日历天	1000	2 个	2000
2	音频智慧终端	声匀智 听	声匀智听（海 南）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SY-100	10 个 日历天	1200	1 个	1200
3	教室均匀扩声 系统	声匀智 听	声匀智听（海 南）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SY-100	10 个 日历天	2000	4 台	8000
4	教师桌	富可士	广州市富可士 电子实业有限 公司	Z8	10 个 日历天	2500	1 台	2500
5	音乐用品柜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JSHYPG- 1000	10 个 日历天	1200	2 台	2400
6	五线谱识读教 具（教师）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 技有限公司	JMN-101	10 个 日历天	600	1 套	600

7	音叉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JSH-YX440H	10个日历天	100	1个	100
8	节拍器	依诺	深圳伊诺乐器有限公司	EM-08	10个日历天	100	1个	100
9	多用划线规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0个日历天	100	1套	100
10	中虎音锣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JSH-XTL30JS	10个日历天	600	1个	600
11	小锣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XTL22JS	10个日历天	300	1个	300
12	铙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XTN27JS	10个日历天	600	1个	600
13	钹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JSH-HTB22JS	10个日历天	300	1副	300
14	镲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DC-XT27	10个日历天	300	1副	300
15	竖笛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JSH-SD8	10个日历天	30	10支	300
16	口琴	国光	上海国光口琴厂有限公司	GG10-203	10个日历天	30	10支	300
17	葫芦丝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HLS-ZU820	10个日历天	100	10个	1000
18	电子乐理键盘琴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JSH-YL16	10个日历天	600	2支	1200
19	陶笛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TD12KAC	10个日历天	100	10个	1000
20	吉他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DD-41C	10个日历天	1000	1把	1000
21	电吉他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KEG-C300	10个日历天	1000	1个	1000
22	电贝司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KEB-C300	10个日历天	1500	1个	1500
23	专用音箱	斗牛士	长沙斗牛士乐器有限公司	DC-40	10个日历天	2500	1个	2500
24	箱鼓凳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JSH-XG004	10个日历天	400	48个	19200
25	大谱台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P-06	10个日历天	150	24个	3600
26	成套打击乐器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JSH-GJYZQ	10个日历天	29400	1套	29400
27	蛙鸣筒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WMT18SY	10个日历天	50	8副	400
28	北梆子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BBZ25	10个日历天	50	2副	100

29	南梆子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NBZ25	10个日历天	50	2副	100
30	木鱼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MY7SY	10个日历天	100	1套	100
31	碰钟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PZ55JS	10个日历天	50	4副	200
32	合唱台	金三惠	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	HCT-PE1250	10个日历天	3500	4组	14000
小计								96000
合计	小写：486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